

批閱

代局長
容光亮

新聞稿
2011年8月29日

現金補助發放中心今天開始運作

因應通脹持續加劇，特區政府向本澳居民發放一次性現金補助，以協助其應對通脹壓力，相關行政法規已刊登政府公報，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生效。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者均可獲發放補助。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發澳門幣三千元，非永久性居民可獲發澳門幣一千八百元。

為配合發放安排，特區政府特別設立「現金補助發放中心」處理及解答居民關於現金補助的查詢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該中心今天〔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全面投入服務，地點設於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一樓AJ舖，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中午照常運作。熱線電話：2822-5000及傳真：2822-3000。而現金補助網頁(www.ap.gov.mo)亦為居民提供最新的發放資訊及款項發放查詢等服務。若居民於應收取支票日期起計十天後仍未收到支票，可根據發放時間表內之‘開始接受查詢未收到支票的日期’到中心查詢或要求重發支票。

是次郵寄支票地址將與「二零一一年度現金分享計劃」相同。居民可透過身份證明局網頁(www.dsi.gov.mo)或現金補助發放中心網頁更改郵寄地址，又或直接將更改地址的聲明送交身份證明局。

本次現金補助發放時間表如下：

自動轉帳收款日期或在本澳收取支票信件日期			開始接受查詢未收到支票的日期
2011年8月30日		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金受益人 領取直接津貼的教學人員及 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 大專助學金受惠學生 領取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 撫恤金受益人(自動轉帳)	
2011年9月1日		退休金受益人(自動轉帳)	
第1週	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9日	1950年或之前出生人士	2011年9月20日
第2週	2011年9月12日至2011年9月16日	1951至1955年出生人士	2011年9月27日
	2011年9月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連同9月份薪俸自動轉帳)	
第3週	2011年9月19日至2011年9月23日	1956至1960年出生人士	2011年10月4日
第4週	2011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30日	1961至1966年出生人士	2011年10月11日
第5週	2011年10月3日至2011年10月7日	1967至1971年出生人士	2011年10月18日
第6週	2011年10月10日至2011年10月14日	1972至1979年出生人士	2011年10月25日
第7週	2011年10月17日至2011年10月21日	1980至1986年出生人士	2011年11月1日
第8週	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0月28日	1987至1992年出生人士	2011年11月8日
第9週	2011年10月31日至2011年11月4日	1993至1999年出生人士	2011年11月15日
第10週	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11日	2000至2011年出生人士	2011年11月22日